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刘中民

委托代理人：申林

联系人：吴宝星

单位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邮政编码：116032

电话：0411-84379112

受托方（乙方）：沈阳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王晓春

委托代理人：于海

联系人：迟玉兰

单位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931 三合大厦 401 室

邮政编码：116033

电话：1399847602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工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可研阶段工艺设计进行技术咨询。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委托书及基础资料为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工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可研阶段工艺设计编制技术咨询文件。（以下称技术咨询文件）



2. 咨询要求：乙方就上述工作按照甲方要求，选派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 咨询方式：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技术咨询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整体进度为资料齐全后一个月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提供厂址位置图以及工艺参数等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运营方式。

2.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 双方确定技术咨询报酬支付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元（¥383,000.0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供全部技术文件后5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全部，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元（¥383,000.00元）。

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所提供该项目的所有工艺技术参数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有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3年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有效送达的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建设方原因而引起的该工程项目的取消、延期等；
- 2. 一方因其它原因（自然灾害、军政禁令、骚乱战争、恐怖疫病）无力承担该工程项目的；
- 3. 一方不遵守本咨询合同的任何条款。

第七条 双方确定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式

-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电子版技术文件。
-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
-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与项目建设人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条约定，应当根据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或为此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金额另议）。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六、七条约定，应当根据甲方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02日

受托方（乙方）：沈阳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连星海湾支行

账号：316859615050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02日

有依

章

沈阳石油

